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有關案件調查未完備發回補查者，僅限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移送之案件而言，政風人員並非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並無該條之適用，檢察官使用「發回調查案件指揮書」尚有不宜。

二、惟若案件涉及機關人員貪瀆事宜，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，仍請本於職權範圍內協助調查。